

丝绸编织 美丽发明

自从学会用纺织的衣物来遮蔽身体，人类就不断地向自然界寻求纺织原料。植物的纤维、动物的毛发，都是这种探求指向的宝库。

有一种纺织原料很神奇，它是从昆虫的嘴中吐出来的。中国人最早发现并掌握了利用它的方法，并用它织成了美丽的织物——丝绸。这种美丽织物曾长期吸引着异域人，人们甚至用它的名字为一条重要的贸易之路命名——丝绸之路。



关于丝绸发明起源的争议和发现

在中华民族的发祥地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地区，远古时代到处生长着中国特有的野桑和以野桑叶为食料的野蚕。我们的祖先发现蚕茧打松以后，可以做成柔软温暖的丝绵，抽出的丝能织成美丽柔软的绢帛，于是就把蚕拿回家里，经过人工饲养，把原始野生的蚕驯化成家蚕。有些蚕还可以按照它们的发育期，把蚕子放养在山野间一些它们爱吃的树叶上，随它们自生自长，等待蚕熟结茧，把茧收回取丝。

那么是什么时候起，我们祖先发现了蚕茧取丝的奥秘？一个流传最广的传说是，黄帝的妻子嫫（mǐ）祖是养蚕取丝的发明人。

传说毕竟是传说，养蚕取丝的起源还是要通过科学的考古发掘来寻找踪迹。

1926年，清华大学研究院组织的一个考古队，在山西夏县西阴村发掘一个距今约五六千年的仰韶文化时期遗址时，在一个发掘坑的底部，出乎意料地发现了被刀切割的半个蚕茧。在这个遗址里，还同时出土了纺轮。当时，这件事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轰动。许多人对这枚蚕茧进行了考证和分析。有人认为这是枚家蚕茧，推断当时的人们已经开始养蚕抽丝织帛。

但也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。有人认为这是一枚野蚕茧，而不是家蚕茧；有人虽然承认这是家蚕茧，但怀疑这是后来混入的，理由是：在新石器时代，生产技术十分原始，养蚕织帛是不可想象的；华北黄土高原地区的土质疏松，密封性差，裸露的蚕茧在地下埋藏保存几千年是不可能的；茧壳切口那样平直，一定要有锋利的刀具，而当时使用的石刀、骨刀是无法办到的。不同观点争执不下，这件事也被搁置起来了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考古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，与养蚕抽丝织帛有关的考古发现也层出不穷，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1958年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发掘中的重要发现。

1958年，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的下文化层中，发现了一块绢片（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些丝带和丝线）。这块绢片仅仅比指甲稍稍大些，呈灰褐色，经过纺织研究工作者多次理化鉴定，确认是桑蚕丝，是经过缫（sāo）丝加工后的长丝织成的，经纬丝平直且均匀。这是我国出土最早、最完整的丝织品。经放射性碳素断代测定，这一遗址距今约为4200年前。

然而，同样有学者对这一发现提出了质疑。有人提出，钱山漾是个沼泽地带，绢片浸泡在水里能保持数千年吗？还有，这块织物的工艺水平很高，它那均匀而平直的经纬丝，显示了当时已经掌握了缫丝技术，并且有相当好的织帛工具，这就使得它在同时代的文物中有些不相称。因此，有人怀疑这块文物并不是4000多年前的遗留，而是后代混入的。

上述考古发掘资料说明，在距今5000多年前，黄河中游流域和长江下游流域地区，都已出现蚕桑丝绸生产，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。

《诗经》里众多关于桑绸的美丽诗篇

到了商代（约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），我国的蚕桑生产和丝织手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，并受到统治者的重视。

丝织品不仅成为统治者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东西，而且还成为他们死后的殉葬品。考古工作者在洛阳等地商朝贵族的墓葬中，就曾发现不少腐烂的丝织品遗痕。

我国西周到春秋时期（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6年）的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》里，有不少诗篇描绘了妇女们养蚕织帛的劳动情景。比如《豳风·七月》中这一段著名的诗句，就是描述采桑养蚕的景况的：“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苇。蚕月条桑，取彼斧斤，以伐远扬，猗彼女桑。”《郑风·将仲子》有这样的诗句：“将仲子兮，无逾我墙，无折我树桑！”这是一对私恋中的青年男女，姑娘告诉她小二哥（仲子），不让他爬墙到院子里私会，以免弄断了桑树枝。尽管她一再声明，不是心疼桑树，而是怕父兄知道了责骂，但是院子里的桑树，对她来说还是至关重要的。《卫风·氓》开头4句则说的是麻布和蚕丝的物物交换：“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。匪来贸丝，来即我谋。”

战国时代的孟子说：“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”也说明了种桑养蚕对于当时人们的重要



图1 战国“采桑射猎场”上的采桑图

性。

在丝绸生产方面，周朝政府设立了“典丝”官，专门负责丝织品的生产，规模是相当可观的。

丝织品生产日益扩大，它的用途也越来越多。诸侯朝见天子以及诸侯间互相拜访、集会结盟等重大政治活动，必须用丝绸和美玉等物作为礼品。比如，当时作为礼品的六种美玉当中，璧玉必须配上帛，琼玉必须配上锦。“织锦”是一种多彩织花的高级丝织品，这种华贵的丝织品在西周已经出现了。《诗经》里，就有不少地方提到“锦”的名称。《战国策》记载，楚庄王有爱马，用锦给它做衣服。

丝绸生产在中国古代经济中的重要地位

唐代的丝绸对外贸易非常发达，远远超过了汉代。西京长安成了东西方国际贸易的都市，中亚诸国如波斯、大食的商人，在长安设立店铺收购丝绸。唐代朝廷对丝绸的输出加以节制，或直接插手由官府垄断贸易。丝绸的生产为唐代的繁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唐太宗时，有个叫窦师伦的，在四川益州大行台上，曾创制了不少丝绸花式，其中有对雉（野鸡）、斗羊、翔凤、游麟等花样，一直流行了几百年。因窦师伦受封为“陵阳公”，人们就把那些花样称为“陵阳公样”。

唐朝文学家陆龟蒙在他所写《纪锦裙》一文中，叙述了他所见到的一条锦裙，锦裙上面织着二十只势如飞起的鹤，每只都是屈着一条腿，口中衔着花枝。每只鹤的后面，还有一只耸肩舒毛的鹦鹉。

到了宋代，民间的蚕丝生产和织帛生产开始有了分工。农村妇女养蚕缫丝，却不一定自己织绸了，而是

把蚕丝出卖给专门的“织帛之家”（即机户）去织绸。养蚕和织帛的分工，大大推进了丝绸纺织业的发展。宋朝欧阳修在一首送客诗中写道：“孤城秋枕水，千室夜鸣机”，可见民间丝绸纺织业已在城市兴起。

缂丝，又名克丝、刻丝和刻丝，是我国唐代已有这种品种，宋代成为我国著名的丝织艺术品。缂丝是用许多特制的小梭子，穿引各色丝线，根据画稿花纹色彩的轮廓边界，一小块一小块盘织出来的。

缂丝技艺在明清时期更趋精湛，作品除欣赏性的书画外，还有龙袍、台毯、坐垫、香荷包、宫扇等物。

明清时期，民营的丝绸业大为发展，当时著名的丝绸产地有苏州、南京、杭州、嘉兴、潞安（今山西长治）、成都、广州、福州等地，织绸作坊雇佣的工人达到几万人。这些地方出产的织锦、纱罗、丝绒、丝缎、潞绸、妆花等，畅销国内外。

（本报综合）

白露:有的变得柔软,有的日趋硬朗

○ 孔帆升

白露是24节气里最柔软的词。富有诗意的节气。念着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在水一方”，半个月也不枉虚度。更兼那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”的情怀，要有几多亲切！

白露像个内外皆修的中年女子，风韵、气质，都十分宜人。深绿的田野日渐宁静，一两分苍茫中仍不失三四分绚烂。虽是瓜熟，谷黄，枣红了，季节似乎尚有早春之象，苦瓜南瓜还在开花，丝瓜豇豆亦在开花，百日草、长春花还在开花。许多如喇叭一样花花绿绿地吹，扁豆的花紫红如蝶。从春开到秋的花儿，一直是要到霜

降才收住奔放姿态，才停止孕育进入生命冬季。辣椒一边开白色花，一边穿绿吊红，尖咀辣如红灯笼一样挂满菜园。世上千百种花，唯菜花上得厅堂下得厨房，既赏心悦目又能品尝。就是弄不懂为什么瓜类开的花，瓜瓢也是黄的。

白露是反映自然界气温变化的节气，昼夜温差大，纠缠于夏秋之间，白天汗涔涔，早晚偶起鸡皮疙瘩。谚有“处暑十八盆，白露不露身”之说。

白露的清晨万籁俱寂，每一颗水珠都在做着梦，世上各种生物都生怕惊醒了它。催眠的蝉漫不经心地拉着琴，公鸡例

行地鸣着，是电影里打更人“太平无事”的告白。只有缕缕清风是有质感的，凉意一阵阵袭人，是春风吹得游人醉的温柔。

欲晴还雨的早上，月亮高高挂在苍灰的云团之外，夜的影子还罩在四周，正是好睡的时候。天亮后真是萝卜白菜各有所爱，人们开始忙碌起来，割谷，挖花生，种玉米，种荞麦，更多的是种菜，萝卜、白菜，菠菜，芥菜，进入菜的王国。

缺食年代，农人趁天气凉爽干农活，常常会带月荷锄归。割了中谷，大家都要打了新米尝鲜。有运气好的在田里河里抓得泥鳅数尾，磨上豆腐，炒两盘时令蔬菜，香

喷喷热腾腾地敬祖宗，再一家人美美地大快朵颐一顿。此俗正应了项先中先生之言：“祖宗就是信仰，祠堂就是教堂！”

在鄂南江源村陪央视拍片，大中午的时候，太阳直射溪河，小屁孩们脱得精光在桥下的水里享受。水牛也惬意地在不远处河里泅着，有个两岁小孩被爷爷牵着，在河滩边走，光光白白的嫩身在太阳底下一览无余，真是“白露”啊！

节气里的乡村

天生异瞳 猫咪眼睛分成蓝黄两色



英国3岁猫咪天生一对异瞳，两只眼睛一半是蓝色一半是黄色，据专家表示，这种现象是因为猫体内黑色素紊乱造成的。

（本报综合）

献给祖国七十华诞 湖北长篇小说重点选题

过了两年，在于魁武十八岁那年，李贵祥五十出了头，他考虑再三后，提前一年辞了老掌柜，拿出一笔钱叫他回去养老，特地在于魁武生日那天办了一桌酒，一是祝贺他学徒期满，二是为他过生。酒桌上，他突然当着铺里和家里的老人等宣布，聘于魁武为“李福裕”掌柜，以后铺里的大小事务全部由他负责，说自个因为去年病了一场，对生意经历力不从心。

于魁武突然听到东家宣布聘他做掌柜，一时不知所措，连忙说自个年幼无知，难胜此任。

李贵祥通过几年的观察，对他已经铁了心，只轻声说了句有志不在年高，无志空活百岁。

“李福裕”账房余北海也很看重于魁武这个脑子灵变的伙计，听见他在推，暗中一惊，在心里骂了于魁武一句你个哈巴儿，连忙接东家的话说：“娃，这世上做任何事，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你到‘李福裕’来几年哒，在谋事，上天不负有心人，你也成了事嘛！再一个，你阁人，店里店外一团和气，和气生财嘛！东家都看在眼里，瞧起哒！你做掌柜正合适。再说东家

该歇一下哒！”

于魁武听见东家和账房都开了口，晓得他们已经商量好了，要推脱就只有离开“李福裕”了，便干脆地点了点头，端起酒杯起身，走到李贵祥面前，单膝跪地敬老爷酒，谢老爷再造之恩，答应接下掌柜担子，请东家放心，说他会尽心尽力把“李福裕”经营好。

李贵祥连忙起身，双手扶起于魁武，也叫于魁武放心，说他会把“李福裕”总收入的二成分给他，不会让他白干，只要生意做得好，他还可以给他三成。

于魁武连连摇头说这样要不得，铺里的事都是大家做的，这么多生意他一个再有本事也独木难支，说要分大家都有份，他不能一个人吞。

李贵祥见于魁武答应了，高兴地与他干了杯中酒，点了点头说：“难得！难得！”答应说如果是这样，他可以先在就拿出三成利润交给于魁武。

于魁武听见东家表了态，转身对所有伙计

和平前言

（长篇小说连载之十六）

○ 陈敬黎

说：“各位弟兄，我现在以‘李福裕’掌柜的名分宣布，从现在起，大家都是‘李福裕’的股东，在东家分给我的三成利润中，我拿一成，其余的二成分给在坐的四个兄弟，大家做得越多，得越多。”

几个伙计不敢相信，都相互看了一眼，又一齐把目光投向东家。

“要得！要得！”李贵祥没想到于魁武在恩施城里还没有人做事，他听过下江的大商家合股做生意，还没听说过把利润分成几股，也算股东。但是他感觉于魁武用这种方式可以笼络人心，更能激发伙计们的干劲。过去几十年，到他家里来的学徒三年不开工钱，只管穿衣、吃饭，学徒出师后才拿工钱，他们拿的那点工钱也少的可怜，除去吃穿花消外，所剩无几，伙计们只按老板吩咐做事，不愿操心。现于魁武把他们都变成了股东，他们年终可以拿到一笔不菲的红利，这些伙计们肯定拼命想心事赚钱，有了众人之力，“李福裕”的生意只会越做越好，越做越大，钱越赚越多。李贵祥哈哈一

笑说：“我请师师为主，于掌柜么样说么样办法！如果到年终生意好，我再拿出一成红利交给于掌柜，由你分红。”

“要得！要得！东家大仁大义，伙计们有盼头啦！”账房拍手叫好。

“我先代表弟兄们感谢东家。”于魁武合掌向李贵祥深深鞠了一躬，起身对伙计们说：“大家放心，东家奖给我的红利，我不会一个人吃独食，我们三一三十一，平均分。”

“要得！”

“要得！”

四个伙计一起拍掌叫好。

李贵祥把生意放心交给于魁武后，完全脱了手，不再管事，只听账房先生一个月来向他报一次账，听到账上入项月见涨，也彻底安了心，在家里安安心心养病，过起了神仙日子。

李贵祥的幺女李德兰，芳龄十九，长于魁武一岁，对越长越英气的于魁武十分喜欢，只是碍于自个是富家千金小姐，他是身份卑微的伙计，不敢示好。李家因为有这样一个知书知

礼，人又长得如花如玉的幺女待字闺中，自然媒人踏断了门槛，上门提亲的自然是那些有头有面，家财万贯的人家。但李德兰无论哪个媒人上门来说得天花乱坠，她都一口回绝，并威胁爹妈说如果强迫她嫁人，她就一索悬梁，让来娶亲的人家见尸不见人。慢慢地，李贵祥发现幺女对于魁武特别好，见到他又说又笑，便放了心，晓得女儿心中有人，这个人他九分看得出，只是门不当户不对，一分差人意，这一点他也不在乎。又过了两年，在于魁武二十岁那年，李贵祥做主，把幺女李德兰嫁给了于魁武，并在自家旁边买下了一户破落户的房子，拆掉重新盖了一座小四合院，送给女儿做陪嫁，把亲家请进城来，热闹闹得为女儿、女婿办了婚事。因为李贵祥把两个儿子自幼送到汉口读书，现在长子德厚在上海一家洋行做买卖，次子德浩在武昌府为官，都在外边成家了，不回恩施来了，只从他爹手上拿钱，不管家里的事，于魁武自此以后也正式成了李贵祥的乘龙快婿，掌管“李福裕”几十年。